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公司歷史

本集團由王麒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明泰土木工程而創立。鑒於彼於板模建造行業的經驗、專長及洞察力，王麒銘先生成立明泰土木工程，旨在成立於香港專門從事板模架設業務的建築公司。

多年來，王麒銘先生繼續擴大其於板模建造行業的營運，通過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成立明泰建築，進一步發展香港樓宇建造行業的板模架設業務。

### 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闡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若干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項
一九九四年三月	王麒銘先生用其自有資金成立明泰土木工程及開始其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營運板模建造工程業務
一九九八年十月	成立明泰建築及開始其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營運板模建造業務
二零一零年六月	明泰建築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
二零一一年六月	明泰土木工程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
二零一五年五月	成立俊川科技以持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本集團專利

###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多家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的詳情載於下文。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其後按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轉讓予Wang K M。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進一步向Wang K M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以換取自王麒銘先生於MT Construction、MT Engineering及MT Technology收購的明泰建築、明泰土木工程及俊川科技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ang K M持有的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按下文「重組－4. 自Wang K M轉讓MT Construction、MT Engineering及MT Technology股份予本集團」分節所述的方式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該等[編纂]投資，Wang K M分別向耀添及K C Limited轉讓5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5. 該等[編纂]投資」分節。

緊隨完成上文所述配發及股份轉讓之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Wang K M	9,000	90%
耀添	500	5%
K C Limited	500	5%
總計	<u>10,000</u>	<u>10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議決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即明泰土木工程及明泰建築）及由俊川科技持有的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本集團專利進行業務。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附屬公司

#### **MT Construction**

MT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一股 MT Construction 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 MT Construct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Wang K M。作為重組的一部分，Wang K M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轉讓 MT Construct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於上述股份轉讓後，MT Construction 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T Construction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 **MT Engineering**

MT Engineering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一股 MT Engineering 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 MT Engineer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Wang K M。作為重組的一部分，Wang K M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轉讓 MT Engineer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於上述股份轉讓後，MT Engineering 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T Engineering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 **MT Technology**

MT Technology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一股 MT Technology 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 MT Technolog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Wang K M。作為重組的一部分，Wang K M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轉讓 MT Technolog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於上述股份轉讓後，MT Technology 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T Technology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 **明泰土木工程**

明泰土木工程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0,000 港元。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一股及一股股份已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始認購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4,999 股及 4,999 股股份已分別按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代價4,999港元及4,999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王麒銘先生及王孟霓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六日，初始認購人按代價1.00港元及1.00港元分別轉讓明泰土木工程一股及一股股份予王麒銘先生及王孟霓女士（以信託形式為王麒銘先生的利益持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王孟霓女士按面值將明泰土木工程5,000股股份的合法權益轉讓予王麒銘先生，代價為5,250港元，乃經參考明泰土木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自一九九四年四月六日起，王麒銘先生為明泰土木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明泰土木工程主要從事土木工程行業的板模架設業務及相關輔助服務。

### 明泰建築

明泰建築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兩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始認購人。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將明泰建築兩股股份轉讓予王孟霓女士（以信託形式為王麒銘先生的利益持有股份）。於同日，49股及49股明泰建築股份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王孟霓女士（以信託形式為王麒銘先生的利益持有股份）及林建榮先生（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林建榮先生向王麒銘先生轉讓其於明泰建築的所有股份（即49股股份），代價為49港元，乃經參考明泰建築於有關時期的淨負債按公平基準釐定。於同日，王孟霓女士按代價50港元向王麒銘先生轉讓於明泰建築50股股份的合法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明泰建築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於同日，989,901股及9,999股明泰建築股份分別按代價989,901港元及9,999港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王麒銘先生及王孟霓女士（以信託形式為王麒銘先生的利益持有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王孟霓女士按面值向王麒銘先生轉讓於明泰建築10,000股股份的合法權益。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王麒銘先生已成為明泰建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明泰建築主要從事樓宇建造行業的板模架設業務及相關輔助服務。

### 俊川科技

俊川科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10,000股股份按代價1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王孟霓女士（以信託形式為王麒銘先生的利益持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十九日，王孟霓女士按面值向王麒銘先生轉讓於俊川科技 10,000 股股份的合法權益。自其註冊成立起，王麒銘先生一直為俊川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俊川科技持有與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的業務相關的本集團專利。

### 重組

#### 1. 註冊成立 MT Construction、MT Engineering 及 MT Technology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MT Constructio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一股繳足股款 MT Construction 普通股（相當於 MT Construct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Wang K M。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MT Engineering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一股繳足股款 MT Engineering 普通股（相當於 MT Engineer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Wang K M。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MT Technolog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一股繳足股款 MT Technology 普通股（相當於 MT Technolog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Wang K M。

####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組織章程大綱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 Wang K M。

#### 3. 收購明泰土木工程、明泰建築及俊川科技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MT Construction 收購明泰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本公司向 Wang K M 配發及發行 3,333 股未繳股款股份。於收購後，明泰建築成為 MT Construction 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MT Engineering 收購明泰土木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本公司向 Wang K M 配發及發行 3,333 股未繳股款股份。於收購後，明泰土木工程成為 MT Engineering 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MT Technology收購俊川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向Wang K M配發及發行3,333股未繳股款股份。於收購後，俊川科技成為MT Technology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自Wang K M轉讓MT Construction、MT Engineering及MT Technology股份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自Wang K M收購MT Construction、MT Engineering及MT Technology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本公司將Wang K M持有的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前述交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明泰土木工程及明泰建築及其由俊川科技持有的專利進行其業務。

#### 5. 該等[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Wang K M(作為賣方)及耀添(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耀添同意按代價20,000,000港元自Wang K M收購5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Wang K M(作為賣方)及K C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 C Limited同意按代價20,000,000港元自Wang K M收購5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5%。

該等[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 [編纂]投資一

投資者名稱	:	耀添
[編纂]投資一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所收購股份數目	:	500
已付代價金額	:	20,000,000 港元
悉數支付代價的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每股實際成本 <sup>(附註1)</sup>	:	約[編纂]港元
[編纂]時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2)</sup>	:	[編纂]股股份，於[編纂]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投資二

投資者名稱	:	K C Limited
[編纂]投資二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所收購股份數目	:	500
已付代價金額	:	20,000,000 港元
悉數支付代價的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每股實際成本 <sup>(附註1)</sup>	:	約[編纂]港元
[編纂]時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2)</sup>	:	[編纂]股股份，於[編纂]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較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折讓約[編纂]%，另較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折讓約[編纂]%。
2. 假設完成[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述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及本集團的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述交易已合法完成及代價已付清。董事認為，該等[編纂]投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耀添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鄧先生持有。耀添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亦為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及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業務，股份代號：1341)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先生與王麒銘先生於商務場合熟識逾五年。由於本集團潛在[編纂]的可能性，鄧先生表示其有意投資於本集團。於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後，鄧先生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K C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張女士擁有。K C Limited的主要業務活動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投資控股。張女士為本集團前僱員。由於本集團潛在[編纂]的可能性，張女士表示其有意投資於本集團。於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後，張女士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耀添、K C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即鄧先生及張女士)彼此獨立。據鄧先生及張女士告知，彼等投資於本集團乃由於彼等對香港板模建造行業的業務前景及本集團管理層及潛力有信心。董事相信，該等[編纂]投資將能夠加強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業務網絡。本公司認為，通過引入耀添及K C Limited為新增股東，本集團能夠受益於鄧先生及張女士的洞察力及管理經驗。預計本集團股權架構的更加多元化亦將提升本集團管理層對我們股東的問責性，從而促進及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除前述者外，鄧先生、張女士、耀添及K C Limited各自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完成該等[編纂]投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Wang K M	9,000	90%
耀添	500	5%
K C Limited	500	5%
總計	<u>10,000</u>	<u>100%</u>

於[編纂]後，耀添及K C Limited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的權益。

耀添、K C Limited、鄧先生及張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所述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不受禁售規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乃由於[編纂]後彼等將不會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將不會就涉及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股份行動慣常聽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而上文所述股份收購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根據有關該等[編纂]投資的協議，耀添及K C Limited各自無權就該等[編纂]投資享有任何特別權利。保薦人確認該等[編纂]投資符合[編纂]頒佈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的聯交所指引信HKEx-GL29-12，乃由於各協議的代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編纂]就[編纂]遞交[編纂][編纂]日期前28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個完整工作日以上支付。保薦人亦確認該等[編纂]投資符合指引信HKEx-GL43-12，而指引信HKExGL44-12不適用於該等[編纂]投資。

本集團[編纂]投資並無產生[編纂]淨額。

### 6. [編纂]及[編纂]

待(i)全體股東通過必要股東決議案；及(i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的結餘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當時的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股[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股[編纂](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供認購的1[編纂]股[編纂]及[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編纂])以供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佔於[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除外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日昇不包括在本集團內。下文載列日昇的詳情。

### 日昇

日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緊接其解散前分別由王麒銘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24.5%及24.5%。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業務終止日期)止十個月分別錄得約1,080,000港元、609,000港元及131,000港元淨溢利。

經考慮(i)與日昇其他兩名股東合作令人滿意；及(ii)王麒銘先生決定將其大部分時間投入本集團的業務，日昇因此撤銷註冊及本集團逐漸分包若干工程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上文所述的兩名股東成立的公司)。據王麒銘先生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日昇、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無重大分

##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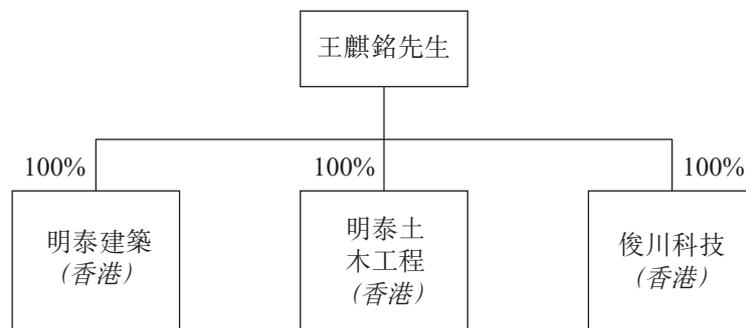
歧及日昇並無重大或系統的違反規則及規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日昇撤銷註冊。

###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即王麒銘先生及 Wang K M)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編纂]後24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前12個月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要求而後12個月由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及僅可由本公司大多數獨立股東豁免)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本文件表明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為實益擁有人，則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禁售承諾」及「[編纂]－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性禁售承諾」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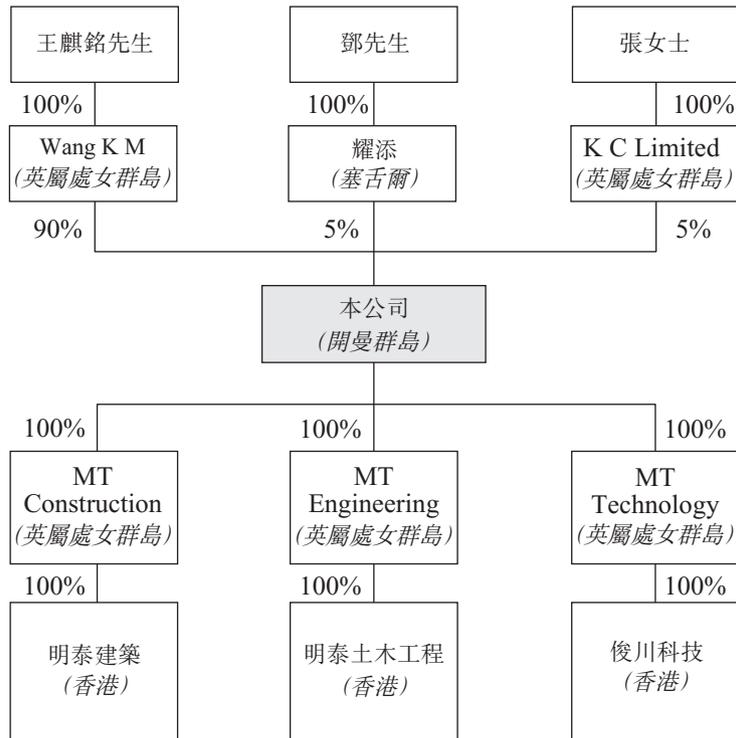
###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

